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事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4）大海他字第1号

申请人：特来顿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TritonContainerInternationalLimited），住所地：百慕大群岛汉密尔顿市。

法定代表人：爱德华·托马斯（EdwardL.Thomas），执行副总裁。

委托代理人：周智勇，上海瀛泰（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宝玉，特来顿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被申请人：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

被申请人：海南泛洋航运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倪强，董事长。

申请人特来顿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2014年2月10日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承认与执行在美国国际争议解决中心仲裁员布鲁斯·W·贝尔丁（BruceW.Belding）对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海南泛洋航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二被申请人）就案号 50125T0002913 一案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作出的 50125T0002913 号仲裁裁决。该裁决的结果是：被申请人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海南泛洋航运有限公司连带向申请人特来顿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支付包括过去的租金、提前解除合同的租金损失、未返还集装箱的重置价格、还原费用、维修费用、律师费及到期未支付金额的服务费共计 65791346.12 美元，美国仲裁协会的行政管理及案件服务费用共 17627.29 美元，仲裁员收费及费用 8010 美元；上述所有金额均从裁决下达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每年 18%计算利息。

本院经审查认为，美国国际争议解决中心仲裁员布鲁斯·W·贝尔丁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作出的 50125T0002913 号裁决，符合《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规定，且美国与我国均为上述公约的参加国，上述裁决亦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承认外国仲裁裁决效力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上述美国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的 50125T0002913 号裁决的法律效力予以承认，对该裁决予以执行。

审判长　李　琳

审判员　孙玉传

审判员　王　蕾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书记员　毕崇弟